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不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EVER GLO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旨在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訊。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作出重大變更。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同意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

- (i)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訊而刊發，並非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ii)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頁面，並不導致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承擔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的任何義務。本公司會否進行發售並無保證；
- (iii)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頁面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終正式上市文件中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iv)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予以更新或修訂；
- (v) 本文件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宣傳冊或廣告，並非邀請公眾人士作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作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vi) 本文件不得視為促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誘因，亦無意圖構成任何該等誘因；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viii) 任何人士均不應就本文件所述證券提出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x)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證券；
- (x) 由於刊發或分發本文件或傳播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於閣下的該等限制；及
- (xi)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尚未獲批准上市，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退回或拒絕有關公开发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適時向香港公眾作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基於本公司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副本將於要約期內向公眾分發。